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濮交综罚字（2026）第0600108号

当事人	姓　　名	范晓飞	身份证件号	410901198804011652
	联系电话	17639380005	住　　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皇甫办事处王固碾村1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6月02日 16时10分，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接12328交通运输服务热线在濮阳市高铁站发现：范晓飞驾驶豫JDK6101小型普通客车，使用“阳关车主”打车软件司机端APP接单,搭载乘客1名，从濮阳东站-地下停车场-网约车上车点前往新习镇人民政府，订单取消，无法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经调查核实，范晓飞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APP、现场照片、个人信息、订单详情、现场视频、车辆信息、订单金额、12328交通运输服务热线基本信息单、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州路支行，账号601002161000280（濮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濮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6年06月09日

该处罚决定书将在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http://59.207.122.239:8080）、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开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